

溧阳市 2020 年度市区绿化养护服务 4 标段 (南环东路) 合同

合同编号：溧采公[2019]第 22 号

采购人：(甲方) 溧阳市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溧阳恒顺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丙方)：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溧采公[2019]第 22 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0 年度市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4 标段(南环东路)
3. 养护范围及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68.08381 万元/年(大写：陆拾捌万零捌佰叁拾捌元壹角/年)

包含：甲供材料费 3 万元/年，应急费 2 万元/年

二、试用管养期

管养合同期限：一年(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第一个月为试用作业服务期；试用作业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签订正式合同。

四、付款方式

绿地管养费用每季度付款一次(前三个月含试用管养期)，同时扣除相应考核扣款。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张安军

六、履约担保：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合同履约完毕后两周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七、绿地管养要求

1、现有绿地内的苗木发生缺失或死亡，由承包人按同品种同规格赔偿并包栽包活管理1年。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苗木缺损，由承包人向溧阳市城市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溧阳市城市管理局组织有关人员现场核实后再作处理决定。

2、绿地电费由采购人支付，不计入管养报价，承包人应做好用电设施和其他一切绿地内设施的日常开放及维修工作。除电费外的其它管理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园林建筑、喷泉、公厕、园路、广场、侧石、坐凳、果壳箱等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见证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见证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地址：